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